

## 輔仁大學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99.05.06.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99.07.08.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  
101.10.04.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組成人員如下：</p> <p>一、當然委員：<u>行政副校長</u>及人事室主任。</p> <p>二、選任委員：行政暨學術單位代表各二人，使命單位代表一人。</p> <p>前項所規定之選任委員，由校長就行政、學術、使命單位之一級主管指定之。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 <p>本會以<u>行政副校長</u>為召集人，並主持會議，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。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均為一年。另依核議事件性質，必要時得提請校長增聘專家委員二人參與審議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組成人員如下：</p> <p>一、當然委員：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。</p> <p>二、選任委員：行政暨學術單位代表各二人，使命單位代表一人。</p> <p>前項所規定之選任委員，由校長就行政、學術、使命單位之一級主管指定之。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</p> <p>本會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，並主持會議，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。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均為一年。另依核議事件性質，必要時得提請校長增聘專家委員二人參與審議。</p>	<p>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之修正，當然委員修正為行政副校長並擔任召集人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文字修正</p>